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862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署方請提供過去三年，非本港居民的旅客在港違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數字，包括口頭警告數字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數字及逾期未交罰款數字。

提問人：陳志全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08)

答覆：

根據《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》(第570章)(該條例)，有7個政府部門(即食物環境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房屋署、環境保護署、海事處和漁農自然護理署)的人員獲授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(通知書)。上述執法部門的獲授權人員目擊有人觸犯該條例的潔淨罪行時，可向違例者發出通知書，無須作出口頭警告。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2012年	2013年	2014年
向非居港旅客發出通知書數目	3 051	2 836	2 812
已向非居港旅客發出但罰款仍未繳交的通知書數目	52	51	701

註

2014年逾期未交罰款個案數目偏高，是反映2015年年初的繳款狀況。有關執法部門會按照既定程序，向違例者追討欠款。